

## 公告

主旨：檢陳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委員名單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六項：

(二)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、學校教師會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二人，校外之教育、心理、法律、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、學生代表二人(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。

(三) 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六) 學校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
二、申評會委員名單：

委員序號	職別	姓名	性別	代表性質	備考
	主席	黃雅莉	女	召集人	校長指定
1	委員	姜夙徽	女	行政代表	教師兼組長
2	委員	陳棋淞	男	行政代表	教師兼組長
3	委員	趙榆茹	女	教師代表	教師
4	委員	蔡明穎	男	教師代表	教師
5	委員	湯幼竹	男	家長代表	家長(702)
6	委員	周欣如	女	家長代表	家長(907)
7	委員	林育如	女	公正人士	父母成長班學員
8	委員	翁○○	女	學生代表	8 年級學生
9	委員	蕭○○	男	學生代表	8 年級學生